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
師資培育公費生(乙案)甄選公告-臺南市永安國小
(加註科技領域專長、雙語教學次專長)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42602480I號函、「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乙案）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二、申請資格

(一) 對象：以本校大學部二年級(113 學年入學)之國小類科師資生為原則(本校日間學制研究所師資生亦可報考)。

(二) 資格：

1、 為日間學制之國小類科師資生(或已具備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甄選期間為休學身分保留其在學資格者不得申請。

※大四以上師資生(含碩士生及已具教師證者)、因校內學位變動致公費生資格轉移者(如從大學部帶到研究所)若錄取公費生，其修課規定請參閱附件四第四項「特殊身分公費生之相關規定」。

2、 公費生培育期間至少應為 2 年(即 4 學期)，實習結束後距離分發之空窗期為 1 學期，空窗期最長不得超過 1 年(經分發縣市及教育部函文同意者不在此限)。

※報考前請審慎評估自身修業年限是否符合本規定。

3、 報考前學業成績平均每學期達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每學期達 80 分以上，並不得有任何記過以上處分。

三、甄選類科及名額：

分發年度及地區	錄取名額	專長要求	學科知能評量	語言別認證
118學年度分發至偏遠地區 臺南市後壁區 永安國小	正取生1名 備取生數名	● 教學主專長： 國民小學教師 ● 第二專長： 加註科技領域專長 ● 次專長： 雙語教學次專長	國語-基礎 數學-基礎 社會-基礎 自然-基礎	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成績

四、甄選方式及標準

(一) 初審：需符合各項申請資格。申請及書審資料未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齊全者，不予進入初審。

(二) 複試及成績計算：

1、 **書面資料審查**(佔40%)：歷年成績單、個人資料(如自傳、申請理由、學習及各項培育條件之時間規劃)及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特殊專長或傑出表現、曾至偏遠地區服務或帶營隊之經驗、師培獎學金、其他獲獎紀錄等)，一式三份。

2、 **面試**(佔60%)：每人大約10分鐘，含自我介紹和問答。

※實際面試時間以公告為主，基於公平性考量採實體面試，恕不接受視訊面試。

※註：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以**面試成績**為第1順位排序，**書面資料審查成績**為第2順位排序。分項成績及總成績未達60分者，則不予錄取。

五、甄選日期

(一) 報名暨繳交書面資料：即日起至 115 年 04 月 08 日(星期三)。

(二) 公告通過初審名單：115 年 04 月 24 日(星期五)。

(三) 書面資料審查：預計自 115 年 05 月 04 日至 06 月 05 日。

(四) 面試：115 年 06 月 07 日(星期日)　※面試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

(五) 公告錄取名單：預計 115 年 06 月 30 日(星期二)前。

六、申請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5年04月08日(星期三)止，每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5時。

請檢附以下資料(依序排列，一式三份)，送達教育學系辦公室(紅樓A209)：

1、 申請表(如附件一)。

2、 歷年學業成績單。

3、 每學期未記過之證明文件。

4、 書面審查資料。

(二) 申請及書審資料未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齊全者，不予進入初審。

(三) 甄選結果由教育學系公告後，名冊交予師資培育中心備查。

七、公費生權利義務

(一) 公費生淘汰及遞補機制依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條件及缺額遞補實施要點」規定，每學期進行審查。

(二) 自115學年度起開始受領公費，至少應領滿2年(4學期)。(受領公費期間不得重複支領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

(三) 經甄選成為公費生者，其權利與義務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等相關法規辦理，建議於修業期間前往臺南市後壁區永安國小參與服務學習及教學實習(依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42602480I號函辦理)。

(四) 經甄選成為公費生者，需於**畢業前**修畢下列專長課程並完成相關規定：

1、修畢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2、修畢加註科技領域專長課程(如附件二)、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如附件三)。

3、通過「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CEFR)」**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成績)。

4、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4領域均達「基礎」級。

(五) 需於分發前(118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以下條件：

1、 取得目前就讀學位之**畢業證書**。

2、 取得**教師證書**並**加註科技領域專長、雙語教學次專長**：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及完成半年教育實習。

(六) 需接受臺南市政府118學年度之教職分發至偏遠地區臺南市後壁區永安國小。至分發學校服務時間不得少於6年(依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42602480I號函辦理)。

八、公費生培育相關規定請參閱附件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附件一】

1150129 系務會議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
師資培育公費生(乙案)甄選申請書-臺南市永安國小
(加註科技領域專長、雙語教學次專長)

編號：115永安_____（由甄選單位填寫）

姓名		班別		黏貼照片
學號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戶籍/居住地址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學年度/學期	修習學分數	學業成績總平均（分）	違規記過處分
歷年成績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表格欄位不足時，可自行增列)	□有 □無

修習狀態	師培類科及取得資格年度	● 師資類科：□國小 □特教 □幼教 □中等 ● 取得資格年度：_____
	專長課程	1、加註科技領域專長課程：□已修習____學分 □尚未修習 2、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已修習____學分 □尚未修習
	英語檢定（請附英檢成績單）	請勾選各類英檢成績的通過情形： **聽**：□B2級 □B1級 □尚未報考 **讀**：□B2級 □B1級 □尚未報考 **說**：□B2級 □B1級 □尚未報考 **寫**：□B2級 □B1級 □尚未報考
	學科知能測驗（請附證明文件）	請勾選各科目的通過級別：(若未報考或未達基礎級可免填) **國語**：□基礎級 □精熟級 **數學**：□基礎級 □精熟級 **社會**：□基礎級 □精熟級 **自然**：□基礎級 □精熟級
	其他參考資訊（請附證明文件）	□師培獎學金(___學年度) □已完成半年實習 □已取得國小教師證書 □其他：請自行填寫**有利甄試的項目**並**提供佐證資料**。 _____

※「修習狀態」僅供委員參考，未完成者亦可報名甄試。

公費生義務	※請詳閱下列各項公費生義務，閱畢後請逐項於方框中打勾、簽名並填寫日期。 ☐ 一、需於**畢業前**完成以下條件： 1、修畢課程：含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加註科技領域專長課程、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 2、通過英語檢定：英語檢定成績需達CEFR **B2級**以上(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成績)。 3、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4領域均達「基礎」級。 ☐ 二、建議於修業期間前往臺南市後壁區永安國小參與服務學習及教學實習 (依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42602480I號函辦理) ☐ 三、需於**分發前**完成以下條件 1、取得目前就讀學位之**畢業證書**。 2、取得**教師證書**並**加註科技領域專長、雙語教學次專長**：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及完成半年教育實習。 ☐ 四、需接受臺南市政府118學年度之教職分發至偏遠地區臺南市後壁區永安國小。 至分發學校服務時間不得少於6年。 (依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42602480I號函辦理) ☐ 五、已詳閱本公告中所提及之公費生各項義務。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人所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及以上填列各項事實，如有不實者，願負法律責任。**

【附件二】

1150129 系務會議通過

（備註：加註科技領域專長課程之內容或相關規定請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公告之內容為準。）

國立臺南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

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3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0102528 號函備查

領域專長名稱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4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86
本校規劃之學系所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教育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應用數學系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備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4	6	科技教育概論	2	必備	必備至少2學分
			資訊倫理與教學	2	選備	
			綠色科技與社會	2	選備	
邏輯與運算	4	16	視覺化程式設計	3	選備	
			程式設計	3	選備	
			程式設計與應用	2	選備	
			計算機程式設計與實習	3	選備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2	選備	
			演算法	3	選備	
設計與製作	4	10	電腦圖學	3	選備	
			電腦動畫設計與製作	3	選備	
			創意開發	2	選備	
			e-Learning教材之設計與製作	2	選備	
科技應用實務	12	54	資料檢索與探勘	3	必備(如備註說明)	1. 必備至少2學分。 2. 「資料檢索與探勘」、「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的理念與實務」，前述2門課程中應選修至少1門(2學分)課程。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的理念與實務	2		
			程序控制模擬設計	3	必備(如備註說明)	1. 必備至少2學分。 2. 「程序控制模擬設計」、「微處理機原理及實習」、「電機機
			微處理機原理及實習	2		

			電機機械	3		械」、「教育APP之設計與製作」，前述4門課程中應選修至少1門(2學分)課程。
			教育APP之設計與製作	2		
			電腦網路	3	選備	
			網路系統實務與管理	3	選備	
			計算機概論	3	選備	
			Linux作業系統	3	選備	
			資訊安全	3	選備	
			人工智慧	3	選備	
			數位出版與典藏	3	選備	
			數位編輯與出版	2	選備	
			媒體素養教育	2	選備	
			教學科技的創新應用	2	選備	
			科技與跨領域學習	2	選備	
			物聯網實務應用	3	選備	
			電子電路實驗	1	選備	
			電子電路專論	3	選備	
			巨量資料技術與應用	3	選備	

說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國民小學科技教育及資訊教育課程發展參考說明」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總學分數24學分（含必備最低6學分）：
   (1)領域核心課程，最低應修習4學分(含必備2學分)。
   (2)邏輯與運算，最低應修習4學分。
   (3)設計與製作，最低應修習4學分。
   (4)科技應用實務，最低應修習12學分(含必備4學分)。
3.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4.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本表要求最低總學分數24學分（含必備最低6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科技領域教材教法」或其相似科目至少2學分。

【附件三】

1150129 系務會議通過

（備註：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之內容或相關規定請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公告之內容為準。）

國立臺南大學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9 年 8 月 26 臺教師(三)字第 1090114926 號函同意備查
111 年 7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064110 號函同意備查

類型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數	備註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雙語教學課程)	選修	2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為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教學課程)先修課程
	教育心理學(雙語教學課程)	選修	2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雙語教學課程)	選修	2	
	課程發展與設計(雙語教學課程)	選修	2	
教育實踐課程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	必修	2	
	國民小學體育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	必修	2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教學課程)	必修	4	

說明

課程修課注意事項

一、修習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之師資生，需具備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 CEFR（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B1 級以上**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證明。

二、國民小學教師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科目及學分應修 12 學分，完成 12 學分課程，核發修畢「國民小學教師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證明。

(一)教育基礎課程，應修習至少 2 學分。

(二)教育方法課程，應修習至少 2 學分。

(三)教育實踐課程，應修習 8 學分。

三、完成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並修畢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或取得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的英語能力證明，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完成教育實習後，核發教師證書，教師證書上將加註「雙語教學專長」。

四、修習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之師資生，其教學實習課與教育實習，由本校輔導安排其至實驗學校或雙語學校進行為原則。

五、**雙語教學職前培育課程與一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科目名稱相同者，重複修習僅採計 1 次；修習一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不可採認或抵免為雙語教學職前培育課程。**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教學課程)」不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附件四】

1150129 系務會議通過

（備註：公費生應完成之培育條件請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公告之內容為準。）

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公費學生應完成之培育條件

110 年 9 月 8 日「110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
112 年 3 月 24 日「111 學年度第 2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
112 年 9 月 7 日「112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
114 年 6 月 26 日「113 學年度第 5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

為使本校公費生了解受領公費期間應完成條件，爰彙整教育部法規及會議紀錄、縣市政府及學校相關規定，俾利公費生遵循，以期能公費生順利分發。

旨揭應完成條件係彙整「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教育部各學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輔導方案」、「教育部研商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方式與名額提報會議」、「教育部研商公費合格教師分發作業原則及作業流程會議」、「國立臺南大學公費生培育及輔導計畫」及「縣市政府指定培育條件」。

未完成「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條件者，喪失公費分發權利；其餘條件未完成者，將送師資培育委員會審議續領資格。

本規定經師資培育委員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

一、每學期應完成之培育條件：

項次	培育條件之相關規定	規定來源出處	備註
1	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至少二學分。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8 條	1.「教育專業課程」係指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2.「專門課程」係指縣市政府指定專長課程、加註專長課程等
2	每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需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8 條	1.連續 2 學期未達標準，喪失分發權利 2.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第二學年起之每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需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
3	未有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8 條	
4	每學期操行成績須八十分以上	國立臺南大學公費生培育及輔導計畫	
5	每學期至少一次與導師進行輔導座談	國立臺南大學	

	並完成輔導紀錄。	公費生培育及輔導計畫	
6	每學期結束(即每年 1 月及 7 月底前)繳交學期檢核表、輔導紀錄、時數證明、檢定證明、學業成績(含班排名)及操行成績，以利審查公費續領資格。	國立臺南大學公費生培育及輔導計畫	由系所先行檢核，師培中心複核

二、每學年應完成之培育條件：

項次	培育條件之相關規定	規定來源出處	備註
1	每學年參加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或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需達七十二小時(建議每學期 36 小時)。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8 條	必須包含至少 10 小時至中小學實地服務
2	每學年至少完成一次能力檢定，且檢定種類不得重複。	國立臺南大學公費生培育及輔導計畫	1.公費生公告錄取後，所通過之檢定，始能採計 2.必須通過師資生數位教學檢定

三、畢業前應完成之培育條件：

項次	培育條件之相關規定	規定來源出處	備註
1	公費生培育時間至少二年(四學期)。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5 條	
2	畢業應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公費生須具備之教育專業知能需求及培育條件，包含：第二專長、加註專長、學科知能評量精熟、特教或輔導知能等。	1.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8 條 2.縣市政府指定培育條件	
3	畢業前通過教學演示檢定。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8 條	
4	畢業前達成英檢規定門檻： 1.有加註英語專長、英語教學專長、雙語教學次專長公費生：應達 B2 級以上(聽說讀寫 4 項成績皆須具	1.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8 條	

	備)。 2.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需達 A2 級以上。 3.一般公費生：依據甄選簡章與行政契約書之規定辦理，需達 B1 級以上或 B2 級以上(聽說讀寫 4 項成績皆須具備)。	2.縣市政府指定培育條件	
5	依取得師資生資格之修習學年度課程架構表修課，並於畢業前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	國立臺南大學公費生培育及輔導計畫	「跨領域課程理論與實務」課程除 108 學年度起取得國小師資生資格者為必修外，其他學程或學年度公費生建議修習，以符應 12 年國教課程教學
6	修習教學實習課程者，成績應達八十分以上。	國立臺南大學公費生培育及輔導計畫	有教師證者除外
7	受領公費期間應參與三十六小時以上教學實務研習活動。	國立臺南大學公費生培育及輔導計畫	1.校內外辦理之教學專業成長相關研習、工作坊皆可 2.必須參加至少一場科技相關研習
8	畢業前提交一份課程教學專題研究報告。	國立臺南大學公費生培育及輔導計畫	可與課堂報告結合，例如以「班級經營」為主題，蒐集參考文獻並撰寫心得
9	依據行政契約之規定，於畢業前完成學科知能評量，成績達精熟級或基礎級。	縣市政府指定培育條件	幼教類科、中等類科公費生除外
10	畢業前取得分科學習扶助(補救教學)18 小時研習證明。	1.教育部研商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方式與名額提報會議 2.教育部各學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輔導方案	幼教類科公費生除外

11	培育條件有**包班知能/能力**者，須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專門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等兩類課程之國語、數學、自然及社會等 4 領域，共 8 門課程修習。 （107 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則為「教學基本學科」及「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等兩類課程）	1.教育部各學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輔導方案 2.教育部研商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方式與名額提報會議	僅限國小類科公費生

四、**特殊身份公費生之相關規定：**

適用之身份對象	培育條件之相關規定	規定來源出處	備註
110 學年度起，大學四年級以上師資生（含碩士生及已具教師證書者）甄選成為公費生及因校內學位變動致公費生資格移轉者（如從大學部帶至研究所）	修習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平均每學期以至少 6 學分為計算，即最低應修習學分數 24 學分，且不得抵免或重複修習相同課程。但得於受領期間規劃調配每學期之修習學分數，惟每學期至少仍須 2 學分。	教育部研商公費合格教師分發作業原則及作業流程會議	1.若公費生輔導計畫另有規定者，依輔導計畫執行。 2.「教育專業課程」係指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3.「專門課程」係指縣市政府指定專長課程、加註專長課程等。
原住民公費生	1. 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達八週。 2. 108 學年度(含)以前受領公費之原住民公費生需於畢業前取得**中級**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109 學年度起取得公費生資格者需於畢業前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3. 108 學年度(含)以前受領公費之原住民公費生需於畢業前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取得公費生資格者應修**十**學	1.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8 條 2.國立臺南大學公費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育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分；109 學年度起取得公費生資格者應修二十學分。 4. 110 學年度起取得公費生資格者應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注意事項：

碩博士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加註專長專門課程與系所專業/專門課程及格分數，依國立臺南大學學則第 56 條：「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申請至師資培育中心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成績不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其成績達六十分者得申請發給學分證明。」及第 59 條「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各學科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規定辦理，即碩博士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格分數為 60 分，惟修習加註專長專門課程與系所專業/專門課程及格分數仍為 70 分。

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工作坊與檢定規劃表

序號	活動類別	活動性質	活動名稱
1	各領域教學增能	工作坊	國語文教學實務工作坊
2			數學教學實務工作坊
3			自然教學實務能力工作坊
4			閩南語教學實務能力工作坊
5		檢定	國語文教學演示檢定
6			數學教學演示檢定
7			自然教學演示檢定
8			閩南語教學演示檢定
9		研習	【國語】學科知能評量輔導增能研習
10			【自然】學科知能評量輔導增能研習
11			【社會】學科知能評量輔導增能研習
12			【數學】學科知能評量輔導增能研習
13		評量	國語學科知能輔導增能評量
14			自然學科知能輔導增能評量
15			社會學科知能輔導增能評量
16			數學學科知能輔導增能評量
17	數位科技融入教學增能	工作坊	數位教學實務能力工作坊
18			各類型數位科技資訊工作坊(每學期辦理一類)
19		檢定	師資生數位教學能力檢測
20			數位教學實務能力檢定
21			數位科技資訊檢定
22	教檢與教甄增能	工作坊	板書工作坊
23		研習	教師資格考試衝刺班
24		檢定	板書檢定
25	雙語領域增能	社群討論	雙語課輔暨成長社群
26		工作坊	雙語教學系列工作坊(每學期辦理 6 場次)
27		檢定	雙語教學實務檢定
28	跨領域教學增能	研習	班級經營與教學實務知能研習
29		檢定	班級教學實務能力檢定
30		營隊	偏鄉營隊